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73/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1/1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紀要

日　　期　　：2014年1月24日(星期五)
時　　間　　：下午3時
地　　點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吳亮星議員, SBS, JP(主席)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鑌議員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缺席委員 ：劉慧卿議員,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梁耀忠議員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黃毓民議員

范國威議員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陳家強教授, 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謝曼怡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梁悅賢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支建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譚贛蘭女士, JP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林瑞萍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人力)
	吳家光先生, BBS	僱員再培訓局行政總監
	王榮珍女士, JP	創新科技署署長
	黃宗殷先生, JP	創新科技署副署長
	曾俊文先生	創新科技署助理署長(資助計劃)
	葛儀文先生	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行政總裁
	黃廣揚先生	香港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發中心行政總裁
	陳婉雯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6
	張展鵬先生	運輸署助理署長(行政及牌照)
	招永常先生	運輸署首席行政主任(牌照電腦計劃及牌照事務)
	劉桂蘭女士	運輸署高級系統經理(電子策略)
	陳慧敏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0
	鍾少文先生	海事處助理處長(港口管理)
	陸潤林先生	海事處總經理(政府船塢)

列席秘書	：劉國昌先生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羅英偉先生	總議會秘書(1)5
	冼柏榮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7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7

經辦人／部門

項目1 —— FCR(2013-14)53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4年1月7日所提出的建議

主席表示，此項目尋求委員會批准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4年1月7日的會議上所提出的建議。

2. 郭家麒議員關注到中環及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工程計劃超支近30%。他建議政府當局應採取有效措施，確保工程計劃餘下部分不會進一步大幅超支。

3. 主席表示，由於在會議前並無委員要求就這項工程計劃分開討論和表決，委員會並無邀請官員出席會議回應委員的提問。

4. 委員沒有進一步意見，主席把項目FCR(2013-14)53付諸表決。主席宣布委員會通過此項目。

項目2 —— FCR(2013-14)45
總目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注資僱員再培訓局"

5. 主席表示，此項目尋求委員會批准一筆為數150億元的承擔額，用以向僱員再培訓局(下稱"再培訓局")注資。

6. 人力事務委員會主席李卓人議員匯報，事務委員會曾於2013年11月19日的會議上討論該項撥款建議。事務委員會委員原則上不反對向再培訓局注資150億元的建議。不過，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及再培訓局備悉委員提出的各項關注，包括僱員再培訓基金(下稱"再培訓基金")的投資回報率；向青年與特定服務對象提供的培訓；發展培訓課程，以應付特定行業最新的人力需求；以及向參加再培訓局混合模式課程的學員提供上半天課時的再培訓津貼。

7. 主席指示，委員在此項目的發言時間，連同政府當局的答覆時間在內，每人不得超過4分鐘。

再培訓基金的投資回報

8. 李卓人議員申報他是香港職工會聯盟的秘書長，該機構是再培訓局的其中一間培訓機構，或會受惠於撥款建議。

9. 李卓人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擬主要利用150億元建議注資所獲得的投資收益，資助再培訓局的服務和運作。李議員質疑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否可行，因為即使達到每年5%的假設回報率，每年所得的資金回報只約為7億5,000萬元，仍欠缺4,000萬元，才能應付再培訓局每年平均約7億9,000萬元的開支。若實際投資回報低於5%，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動用本金應付再培訓服務的需求。

10. 潘兆平議員申報他代表港九勞工社團聯會，該會亦是再培訓局的培訓機構。潘議員表示，在經濟不景而失業率高企時，再培訓課程及再培訓津貼的需求亦可能較高。不過，屆時投資收益或會下降，因而不足以應付相關開支。他憂慮可用的投資回報金額，會限制了受惠於再培訓局課程及津貼的失業人士的人數。

11. 郭偉强議員申報香港工會聯合會是再培訓局的其中一間培訓機構。他察悉，若擬議注資的投資收益不足以應付再培訓局的運作開支，便可能須動用部

分本金。郭議員詢問，在此等情況下，政府當局能否撥款提升投資回報，以彌補差額。

12. 梁志祥議員申報他是新界社團聯會的會長，該會部分屬會是再培訓局的培訓機構。梁議員察悉，若再培訓局某年的投資收益不足以應付開支，便可能需要動用擬議注資的部分本金。若經常動用本金，梁議員詢問政府當局預計何時須向財務委員會尋求進一步注資。

13.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扼要複述文件(FCR(2013-14)45)第15及16段給予的解釋，再培訓基金會把大部分款項存放於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以賺取與外匯基金表現掛鈎的投資回報。有關的投資回報，連同僱員再培訓徵款及其他收入，以及再培訓基金的結餘，將會合計為再培訓局的收益，以應付再培訓局的流動資金需要及確保能穩定提供培訓課程及服務。若所得收益不足以應付培訓需要，再培訓局可能要考慮動用注資的部分本金，確保能穩定提供培訓課程及服務。

14. 單仲偕議員表示，外匯基金於2013年的投資回報為2.7%，而過去3年、5年與10年的平均回報率分別為2.7%、3.5%和4.1%。因此，他質疑每年5%的預計回報率是否過於樂觀，以及再培訓局是否已準備動用部分本金資助各項課程。

15.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表示，5%的投資回報率只是援引作說明之用。再培訓局的收入亦來自僱員再培訓徵款及其他途徑，以及基金16億元的結餘。若財務委員會批准撥出種子基金，政府當局及再培訓局將會與金管局進一步商討基金的投資策略。

提供予少數族裔人士、青年人、殘疾人士及女性的課程

16. 李卓人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及再培訓局與少數族裔人士聯繫，鼓勵他們修讀為配合他們需要而設的課程。僱員再培訓局行政總監補充，再培訓局會與民政事務總署協調，於各個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

以外展模式為少數族裔人士舉辦培訓課程。目標是在就近他們居所的地點提供培訓課程。

17. 郭偉强議員亦建議把注入種子基金的部分款項專用於舉辦課程協助青年人尋找事業路徑。僱員再培訓局行政總監解釋，青年人可在56個再培訓局為他們特別設計的課程及該局的879個課程中選擇報讀。他認為現行安排足以滿足青年人的培訓需要。

18. 梁志祥議員詢問完成再培訓局培訓課程的青年人是否符合資格入讀其他技術或專業或學位課程。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再培訓局自2007年12月起，已把服務對象範圍擴展至包括15歲或以上、具副學位或以下教育程度的人士。再培訓局為失業或待業待學人士免費提供全日制就業掛鈎課程。這些再培訓局課程旨在協助學員找尋工作，但學員完成再培訓局的課程後，亦可報讀連接其他資歷的培訓課程。

19. 張超雄議員支持撥款建議。張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就特定服務對象(例如青年人、新來港人士、少數族裔人士及殘疾人士)的培訓課程提供更多詳細資料，包括受惠人數及他們在完成培訓課程後可能從事的工種。

20. 張超雄議員表示，為女性而設的課程應與就業掛鈎，並應提供支援服務(例如幼兒照顧服務)，以鼓勵女性接受再培訓及加入勞動人口，以紓緩勞工短缺的情況。張議員進一步建議，政府當局亦應鼓勵更多少數族裔人士接受再培訓，並以外展模式為殘疾人士提供職業訓練。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備悉委員的意見。

再培訓局全日制混合模式課程及培訓津貼

21. 李卓人議員批評參加再培訓局全日制混合模式課程的工人在上半天課時無法申領培訓津貼的安排。他察悉，由於在資源方面的影響，政府當局因而對於把再培訓局混合模式課程重整為全日制模式有所保留。李議員批評，因為這個安排，學員本應可以上

一整天課，現在卻要分開兩次出席半天課，因而須付出額外時間和交通開支。

22. 僱員再培訓局行政總監回應時表示，再培訓局將於2014-2015年度對全日及半日制混合模式課程的運作進行檢討。

23. 潘兆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調整失業學員再培訓津貼的水平，有關金額多年來維持每日153.8元。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解釋，法例規定每月的再培訓津貼金額不得高於4,000元，而政府當局會適當檢討有關開支的安排及津貼金額。

24. 田北辰議員表示，新民黨的委員支持撥款建議。田議員表示，重要的是透過教育和技術培訓，協助在職貧窮人士改善生計。不過，這些僱員若須在工作時間內參加培訓課程，收入便會減少。田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向低收入僱員提供培訓津貼，以補償他們在培訓期間減少的收入。田議員亦建議政府當局可推行試驗計劃及向1萬名合資格低收入僱員提供培訓津貼。津貼水平應與法定最低工資的現行水平掛鈎，並應涵蓋每人100個培訓小時的開支。每年財政總開支約為3,000萬元。

25.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再培訓局亦提供半日或晚間制非就業掛鈎課程，主要為在職僱員或計劃轉業的人士而設。沒有收入或低收入的學員，可申請豁免全部或部分的課程費用。至於向在再培訓局課程接受再培訓的低收入僱員提供培訓津貼的建議，僱員再培訓局行政總監表示，再培訓局於2012-2013年度的再培訓津貼開支約為7,200萬元。若按照田議員的建議提供培訓津貼，再培訓局的再培訓津貼開支會增加逾40%。開支出現如此龐大的升幅，或會影響用於其他再培訓課程運作的資源。此外，在現行政策下，再培訓津貼只能提供予失業或待業待學的學員。向在職學員提供培訓津貼涉及政策的根本轉變，需要仔細考慮。

再培訓局的運作經費

26. 郭偉强議員察悉，再培訓局的另一收入來源是向透過補充勞工計劃輸入勞工的僱主徵收僱員再培訓徵款。不過，徵款對收入的貢獻頗為輕微。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香港工會聯合會的建議，在一般就業政策、輸入內地人才計劃及優秀人才入境計劃下徵收徵款。

27.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表示，補充勞工計劃及各個輸入人才計劃有不同的政策目標，應要分開考慮。補充勞工計劃容許暫時輸入勞工以紓緩若干行業的勞工短缺，並讓本地勞工接受再培訓以擴大其技術層面。僱主需要分擔再培訓課程的開支。另一方面，各個輸入人才計劃亦有輸入海外人才，以提升本港的競爭力。在很多情況下，來港的人才並沒有僱主。向這些海外人才徵收徵款並不恰當。

28. 梁國雄議員表示，對於勞動人口應集中發展哪些技術，再培訓局並無清晰政策。他質疑為何政府當局要承擔失業人士或特定服務對象組別的再培訓責任。他表示，私營界別應舉辦課程令工人掌握所需技術。若再培訓局舉辦培訓課程，有關開支應改由僱主承擔。

29.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再培訓局現正舉辦培訓課程，內容關乎香港不同行業所需的特定技術。這些課程涵蓋通用技能培訓(例如基本語文或資訊科技技能)及對特定服務對象的培訓。再培訓局在設計培訓課程時一直緊密徵詢各行業的意見。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表示，事實上，曾有個別行業要求再培訓局舉辦若干技術培訓課程，並支付課程的部份開辦費用。至於僱主應否承擔再培訓局的運作開支，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解釋，再培訓局的很多服務對象是失業或待業待學人士，不可能物色到僱主承擔培訓開支。

再培訓局培訓機構的增刪

30. 胡志偉議員問及再培訓局在委任新培訓機構或刪除未達標準機構時所採用的機制為何。他亦詢問有何機制確保再培訓局適當運用款項。

31. 僱員再培訓局行政總監回應時表示，再培訓局甄選新培訓機構時，會考慮申請機構的使命、服務對象，管治水平及財政狀況、培訓設施、師資及僱主網絡。再培訓局可邀請具經驗而專門開辦某些職業訓練課程的機構加入再培訓局作為夥伴培訓機構。僱員再培訓局行政總監補充，再培訓局按照若干指標評估培訓機構的表現，並會向未達要求的機構施以必要的制裁。

32.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解釋，再培訓局需要動用其資源去達成使命和目標。再培訓局有內部指引和機制監察及審核其表現與資源運用情況。再培訓局成員中包括勞工及福利局與勞工處的代表，由他們擔當監察角色。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補充，再培訓局已制訂適當措施，確保培訓機構可符合各項表現指標。

再培訓局學員的就業前景

33. 胡志偉議員察悉，在2012-2013年度，再培訓局培訓課程學員的就業率為82%。隨着整體經濟達到全民就業，胡議員質疑為何學員的就業率未能達到更高水平。僱員再培訓局行政總監解釋，部分學員在完成再培訓課程後，或會基於個人或家庭原因，或因為他們繼續修讀其他培訓課程而沒有即時尋找工作。

再培訓局的成員名單

34. 姚思榮議員察悉，再培訓局的成員主要來自銀行及金融、批發及零售、物流、飲食、物業和旅遊業。姚議員詢問其他業界於再培訓局如何獲得代表。姚議員亦詢問再培訓局如何在不同的培訓範疇之間分派每年收益，以及新培訓範疇的資源如何分配。

35.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再培訓局由各行業的僱主及僱員代表組成。此外，再培訓局已成立逾20個行業諮詢網絡，以收集其他行業或業界對於日後培訓要求的建議及意見。僱員再培訓局行政總監補充，再培訓局每年均會制訂培訓計劃，列出不同行業的培訓名額。培訓機構可根據計劃競投培訓名額，然後提供相關課程。

其他意見

36. 單仲偕議員表示，很多培訓機構仍在提供若干式微工種的職業技術課程。他建議政府當局考慮縮減該等課程的規模。

37. 譚耀宗議員申報他是香港專業進修學院的榮譽主席，該學院亦是再培訓局資助的培訓機構，而他是再培訓局前主席。譚耀宗議員支持向再培訓局注資種子基金的撥款建議，因為投資回報可提供穩定的資金來源，維持再培訓局的運作。譚議員補充，再培訓局過往依賴政府每年調配的款項，若某一年的失業率急升，所調配的金額或許不足以應付突然飆升的再培訓需求。

申報利益

38. 黃定光議員申報他是再培訓局進出口業行業諮詢網絡召集人，而他支持撥款建議。何俊賢議員及陳恒鑌議員申報他們分別是新界社團聯會的副理事長及理事。廖長江議員申報他是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的主席，該局與再培訓局有頗為緊密的工作關係。

39. 委員沒有進一步提問，主席把項目FCR(2013-14)45付諸表決。主席宣布委員會通過此項目。

項目3 —— FCR(2013-14)55
創新及科技基金
總目111 —— 創新及科技
分目105 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
分目107 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發中心

40. 主席表示，此項目尋求委員會批准把承擔額增加4,410萬元，用以資助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以及把承擔額增加5,670萬元，用以資助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發中心。

41. 工商事務委員會主席方剛議員匯報，事務委員會曾於2013年11月19日的會議上討論該項建議。事務委員會委員原則上支持撥款建議，以把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和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發中心的營運期延長至2016-2017年度。事務委員會委員建議，研發中心應更主動接觸工商業界，建立更緊密的聯繫，以便能針對行業(尤其是中小型企業)的需要，制訂更多研發項目。

42. 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指出，加強研發工作及提升創新科技的能力是長遠投資。政府當局應避免把短期的金錢收入視作評估研發中心成效的唯一表現指標。政府當局應積極探討是否需要增設屬於其他重點範疇的研發中心。

43. 事務委員會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投入更多資源促進創新科技及研發工作的發展。當局應進一步鼓勵私營機構投資於研發工作。政府當局亦應更加重視培養本地研發人才，並吸引海外專家來港工作，以增強香港的研發能力。

44. 何俊賢議員詢問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是否能向紡織業提供實質支援。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統計數字，顯示政府的支援可使整個紡織業受惠，而非僅僅數家企業受惠。

45. 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於2006至2011年首5年營運期間，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開展了51個新項目，而於2011年至2013年的兩年期間，則開展了33個

新項目。至於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發中心，在該兩段期間相應開展了29個及18個新項目。創新科技署署長補充，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和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發中心於2011年4月至2013年3月兩年期間，整體分別達到25.6%和18.1%的業界贊助水平，高於首5年營運期間分別達到的12.4%和12.3%。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研發中心令相關業界整體受惠，因為若干研發成果已成功轉移至業界。

46. 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行政總裁表示，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積極與紡織業界合作，以迎接來自海外市場的新挑戰及競爭。他補充，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與多間研發公司合作，包括國際大型企業和本地小型企業。

47. 鍾國斌議員申報他曾是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的董事局成員。他表示，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過去兩年一直有顯著進步，目前是亞洲區卓越的研發中心之一；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的運作亦開始錄得利潤。鍾議員表示，這些研發設施對於傳統行業(例如紡織業)的轉型升級很重要。鍾議員指出，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會與其他海外研發中心合作進行新研究項目。因應這些發展，鍾議員支持撥款建議。

48. 易志明議員表示，在創新和創意方面，香港落後於新加坡及中國，而在研發方面作出的整體投資不多於本地生產總值1%。易議員表示，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和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發中心對於香港研發工作的貢獻舉足輕重。他表示，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發中心進行實用的研究項目，並引入新技術，令物流業界受惠。因此，他支持撥款建議。

49. 姚思榮議員詢問業界可在哪些範疇對研發中心的運作作出貢獻和業界在過程中會如何受惠。創新科技署署長解釋，業界可參與合研項目，當中的業界贊助一般只須佔項目開支最少50%。視乎贊助水平，業界贊助者可擁有或獨家使用項目的知識產權，並可在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下獲回贈30%的贊助金額。另一方面，業界可參與平台項目，業界贊助只須佔開支

10%。雖然業界贊助者不會擁有來自平台項目的知識產權，但他們可按照贊助水平以較優惠條件取得研發成果的特許授權，並透過參與研發階段的工作，取得所開發技術的第一手知識。

50. 創新科技署署長補充，當局亦推行公營機構試用計劃，在公營機構推廣使用研發成果，從而使社會受惠。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發中心行政總裁列舉無線射頻識別、物聯網及全球定位系統在物流及供應鏈和建造業界的應用為例子，以作說明。

51. 莫乃光議員支持撥款建議。他表示政府當局應參考海外經驗及在公共領域公開創新科技基金資助項目的知識產權。他亦建議政府當局加強宣傳研發中心的成就及對社會帶來的裨益。政府當局備悉委員的意見。

52. 委員沒有進一步提問，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主席宣布委員會通過此項目。

項目4 —— FCR(2013-14)54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710 ——電腦化計劃
運輸署
新分目"提升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綜合資料電腦系統的基本設施"

53. 主席表示，此項目尋求委員會批准一筆為數71,284,000元的新承擔額，用以提升運輸署第四代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綜合資料電腦系統的基本設施。

54. 交通事務委員會主席陳鑑林議員匯報，事務委員會曾於2013年12月20日的會議上討論該項撥款建議。事務委員會委員原則上支持撥款建議。

55. 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解決現行系統更改執照持有人郵寄地址的問題。事務委員會其他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提供更為方便用家的服務，例如發放電話文字訊息通知駕駛者續領車輛牌照，及提供

更方便的網上服務。事務委員會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每逢當局向商業車輛駕駛者發出交通罰款通知書時，亦通知該等車輛的車主。

56. 莫乃光議員支持撥款建議。莫議員察悉，項目預算包括就擬議系統設立數據中心的分項。他表示，若有關設施能設於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轄下，便可併入中央數據中心，從而更符合成本效益。就此，莫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快設立中央數據中心，以節省其他部門各自設置獨立數據中心設施的開支。

57.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主席宣布委員會通過此項目。

項目5 —— FCR(2013-14)56
總目100 ——海事處
分目603機器、車輛及設備

58. 主席表示，此項目尋求委員會批准一筆為數4,640萬元的新承擔額，用以為海事處更換4艘巡邏船。

59.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田北俊議員匯報，事務委員會曾於2013年12月16日的會議上討論該項撥款建議。委員支持撥款建議。

60. 事務委員會委員關注到由25艘船組成的海事處船隊是否足以防止船隻非法進入香港水域，以及擬議更換的船隻能否協助加強海事處在此範疇工作的能力。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質疑政府當局為何要購置體積較大的巡邏船作更換，這些船隻的耗油量較高，因而需要更高的經常營運開支，但航速並無顯著增加。事務委員會其他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擬訂更詳盡和有系統的船隻更換計劃。

61. 王國興議員支持該項建議的政策方向。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藉著更換船隻而支持本地造船業。海事處總經理(政府船塢)回應時表示，政府須遵守世界貿易組織(下稱"世貿")的《政府採購協定》。巡邏船更換合約需要透過公開招標授出，且不能向本地造船業營

運商提供補貼。海事處總經理(政府船塢)補充，事實上，部分承辦商(可能是本地造船商)會把造船工程分包予成本較低的海外或內地工場。給予本地公司優先不一定能惠及本地造船業。

62. 儘管政府當局作出上述解釋，王國興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招標文件適當地加入能惠及本地造船業而不違反世貿規定的條款及條件。

63. 葉國謙議員察悉，現有4艘巡邏船已服役18年。他詢問船隻的使用年限能否進一步延長，以及新船隻會否有較長的使用年限。葉議員進一步詢問擬議新巡邏船會否配備最新科技。

64. 海事處助理處長(港口管理)解釋，船身以玻璃纖維製造的巡邏船(例如該等將會更換的船隻)的正常使用年限約為15年。當該等船隻的使用年限快將屆滿時，海事處會進行徹底檢驗，以確定繼續為船隻進行維修保養是否符合成本效益，還是以新船替補為較佳的方案。

65. 海事處助理處長(港口管理)表示，即使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新船隻仍需3年時間才能交付，屆時現有的巡邏船已服役21年。海事處助理處長(港口管理)表示，若不更換巡邏船，日後的維修時間及成本將會大幅增加。

66. 至於設備和器材，海事處助理處長(港口管理)解釋，當局會檢討新船隻所需的設備。將予安裝的設備會以現時及日後的運作需要為基礎，並會在情況適當時採用最新技術。

67. 委員沒有進一步提問，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主席宣布委員會通過此項目。

68. 會議於下午4時3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14年5月7日